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化产业布局发展，优化资产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纳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利新材”）拟购买中山金葵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维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诚科技”）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上述《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

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 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 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1,371,804.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33,515.89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维诚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 58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0 元，本次收购其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净资产的比例不超 50%，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情况，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次交易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金葵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 27 号金辉工业园 10 栋二层 236 卡 128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40 号 2、3、4 层(3 层 304 房)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 27 号金辉工业园 10 栋二层 236 卡 128(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会计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法律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营销策划；商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谢双茹

控股股东：中山市百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百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山市维诚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40 号 2、3、4 层(3 层 304) (集群登记)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子豪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1 万元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国内贸易代理；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维诚科技 100%股权，维诚科技成为公司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维诚科技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未审计）为 580 元，净资产总额（未审计）为-520 元。

（二）定价依据

结合维诚科技资产情况，依据股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纳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山金葵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维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在中山的产业布局发展，公司将利用维诚科技资源不断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产业布局，开拓市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能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审批决定书之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资产》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